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6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依据该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7,500,000股，每股价格为6.83元，募集资金总额51,225,000.00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认购缴款凭证，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14人，均为在册股东。该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225,000.00元，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XYZH/2017HZA10152”《验资报告》。

2017年8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43号），确认金通科技该次股票发行7,500,000股，其中限售368,409股，不予限售7,131,591股。

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9月20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企业增资扩股行为，应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

2017年9月21日，杭州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项目编号：HJS-17-09-317）。2017年9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11月22日16时止，公司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及新进投资人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金通科技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1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通科技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通科技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认购缴款凭证，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7人。

该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2元，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20,000,000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400,000.00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汇会验[2018]0057号”《验资报告》。

2018年2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76号），确认金通科技该次股票发行20,000,000股，其中限售20,000,000股，不予限售0股。

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

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规定。上述《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9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公司又对该项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汇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完成名称变更并领取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7482477

2017年6月28日，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纳认购款。其中，发行对象叶脉在金通科技该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份54,789股，认购金额374,208.87元。叶脉因第一次缴纳认购款374,208.87元未写明汇款用途，故进行了第二次缴款，缴纳认购款为374,208.87元。前述事项造成金通科技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金额较募集资金总额51,225,000.00元多374,208.87元。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金通科技已于2017

年9月15日将该笔重复缴纳款项自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退回叶脉账户。

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年，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二）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汇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完成名称变更并领取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开户行：中信银行湖墅支行

账号：8110801012501297472

2017年12月20日和21日，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纳了认购款。

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年，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23年度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总投入金额	2017-2022年度投入金额	2023年度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合计
1	昆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	南昌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一期）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3	武汉市公共自行车项目（二期）	14,019,200.00	14,019,246.00	—	14,019,246.00
4	六合区公共自行车项目（四期）	700,000.00	700,000.00	—	700,000.00
5	太仓公共自行车项目（二期）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6	德清公共自行车项目（六期）	2,000,000.00	1,497,150.40	—	1,497,150.40
7	滁州公共自行车项目（四期）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8	海宁高新区公共自行车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9	余杭扫码及CPU改造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10	海宁长安镇公共自行车项目（二期）	375,754.00	375,754.00	—	375,754.00
	合计	50,794,954.00	50,292,150.40	—	50,292,150.4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a)	51,599,208.87
募投项目支出(b)	50,292,150.40
该次股票发行财务顾问费支出(c)	250,000.00
手续费支出(d)	748.72
退还多本次股票发行多认购款项(e)	374,208.87
利息收入(f)	82,646.71
合计(g=a-b-c-d-e+f)	764,747.59
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户	764,747.5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含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其中，会计师费用及律师费用公司基本账户已开支。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余额 764,747.59 元转回杭州银行基本户并办理了销户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二）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度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总投入金额	2017-2022 年度投入金额	2023 年度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合计
1	通州公共自行车九期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2	临沂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二期 PPP 项目	26,000,000.00	26,000,000.00	-	26,000,000.00
3	昆明公共自行车项目（二期）	13,000,000.00	12,216,064.00	-	12,216,064.00
4	连云港公共自行车三期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	-	7,000,000.00
5	南昌公共自行车二期项目	19,000,000.00	19,000,000.00	-	19,000,000.00
6	巴彦淖尔公共自行车二期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7	漳州公共自行车二期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8	余杭 2017 年公共自行车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9	偿还公司借款	60,000,000.00	59,980,000.00	-	59,980,000.00

10	公共共享自行车（商业共享 单车）综合管理平台开发	11,711,059.2	11,711,059.20	-	11,711,059.20
11	电子桩驿站系统研发及市 场推广	7,024,820.38	7,024,820.38	-	7,024,820.38
12	补充流动资金	17,032,020.42	17,032,020.42	-	17,032,020.42
	合计	175,767,900.00	174,963,964.00	-	174,963,964.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a)	176,40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b)	174,963,964.00
该次股票发行费支出(c)	670,000.00
手续费支出(d)	3,902.16
购买结构性存款(e)	-
利息收入(f)	6,421,877.21
合计(g=a-b-c-d-e+f)	7,184,011.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184,011.05

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含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